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4388791/c6075079/content.html>)

附錄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节函〔2018〕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2月28日

(联系电话：010-68205369)

### 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和《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充分发挥节能监察的监督保障作用，持续提升工业能效和绿色发展水平，助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制定本计划。

#### 一、围绕重点工作，深入开展专项节能监察

依据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能效水平提升，突出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等工作，实施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

(一) 2017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对2017年专项节能监察中发现存在能耗超标违规行为和不合理用能行为的企业进行跟踪检查，对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建议书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未按照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 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按照“十三五”期间对高耗能行业企业实现节能监察全覆盖的总体要求，重点核查2017年石化、化工、造纸等行业重点用能企业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对2000多家乙烯、合成氨、电石、烧碱、尿素等石化、化工企业，500多家独立焦化企业，3000多家造纸企业实现行业全覆盖开展节能监察(对生产多种产品的企业在申报监察任务时应按照一项任务申报，并注明产品种类，统筹确定补助经费)。

(三) 阶梯电价执行专项监察。一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803号)要求，对钢铁企业能耗情况进行专项监察。二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水泥企业

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75号)以及相关电耗核算办法等要求,对水泥企业能耗情况进行专项监察。三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530号)要求,对电解铝企业能耗情况进行专项监察。重点监察 2017 年专项监察中发现能耗超标违规的钢铁、水泥、电解铝企业以及日产 2000 吨以下具有熟料生产线的水泥企业(与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结合)。

(四)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提升专项监察。按照《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12)、《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4-2013)、《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13)、《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2007)、《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1-2009)、《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153-2009)等国家标准,对电机、变压器、水泵、风机、空压机等主要用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实施专项监察,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督促企业停止生产达不到强制性能效标准限定值的低效产品(重点核查 2016-2017 年专项监察未覆盖企业)。

## **二、依法监督管理,持续做好日常节能监察**

依据《节约能源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赋予的职责和要求,继续加强日常节能监察工作,及时公布监察结果,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一)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察。各地应依法对辖区内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立、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任用等情况进行监察。

(二)重点用能企业执行能源计量、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监察。各地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工业企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能源计量器具、开展能源消费统计和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进行监察。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监察。各地应依法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和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察,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和国家产业政策、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 **三、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节能监察效能**

(一)完善工业节能监察体系。加强省市县三级工业节能监察体系建设,配置与岗位相适的监察人员,配备科学合理的节能执法装备,形成目标统一、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节能监察组织保障体系。通过开展跨区域业务交流、联合执法、结对帮扶等工作,加强全国各级节能监察机构间的交流,促进各地区节能监察工作平衡发展。根据节能监察结果,推动修订相对滞后的能耗限额标准。

(二)创新工业节能监察模式。各地要系统总结推广前期专项监察中的成熟经验和模式,因地制宜地用好联合执法、异地交叉监察、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节能监察与能源审计相结合等监察手段,促进节能监察工作更加公平公正和科学准确。鼓励重点用能企业定期开展能源审计,推动企业根据审计结果研究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持续提升能效。进一步完善跨区域督查内容和方法,全面开展跨区域交叉督查,加强不同地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交流协作。

(三)加强节能监察业务指导。完善重点行业节能监察执法规范,修订工业节能监察手册,实现重点高耗能行业全覆盖。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工业节能监察培训,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级节能监察机构建设的指导,分层次、多渠道开展节能监察人员

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技能和水平。鼓励各地遴选一批执法规范、工作扎实、节能环保效益突出的节能监察优秀案例，加强交流宣传，并推荐 2-3 个优秀案例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四）加强节能监察信息化建设。鼓励各地探索用能设备产品能效在线核对、节能监察结果在线填报、重点企业主要用能设备电子档案等模式，提升节能监察信息化水平，推动节能监察更加高效准确。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编制工作计划，开展专项培训，细化措施手段，明确目标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2017 年未完成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节能监察机构不宜再承担今年工作）。请各地于 3 月 15 日前组织申报 2018 年专项监察任务（包括监察类别和企业名称，见附表 1、2）。对要求实现节能监察全覆盖的行业应仔细核对企业名单，确保不漏报、不错报，对已停产企业应列入企业名单并注明（不组织实地监察和申请补助）。

（二）严格依法行政。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节能监察机构要规范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能行为，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处罚。请各地于 6 月底前将 2017 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结果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开展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节能监察机构要按照《工业节能监察体制机制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16〕228 号）要求，梳理前期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并于 3 月底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交资金使用报告。对往年下达任务中由于企业停产等原因未实施的监察任务应开展补查，因企业关停等原因无法补查的，结余补助经费应用于本年度专项监察工作。

（四）强化舆论宣传。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节能监察机构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情况，依法公布违规企业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部署，鼓励各地区与有关部门合作，将节能监察执法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推动企业落实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发挥节能监察的督促约束作用。

（五）严格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对工业节能监察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适时组织专项督查。请各地于 10 月底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包括专项监察、日常监察工作总结、监察体制机制建设报告 and 实际监察企业名单及监察结果等）。

- 附表：1. 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申报表  
2. 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申报名单

附表 1

##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专项名称	行业（产品）	监察任务（家）	备注
2017 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			
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	乙烯		
	合成氨		
	电石		
	烧碱		
	尿素		
	造纸		
	独立焦化		
阶梯电价执行专项监察	钢铁（2017 年超标企业）		
	水泥（2017 年超标企业）		
	水泥（日产 2000 吨以下企业）		
	电解铝（2017 年超标企业）		
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提升专项监察（生产企业）	电机		
	变压器		
	水泵		
	风机		
	空压机		
指定或委托组织实施的节能监察机构（1 家）		（机构名称及开户单位、开户行及银行账户信息）	

注：1. 每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任务总量原则上需在 150 家以上，1 家企业只安排 1 项监察内容

2. 为避免重复统计，钢铁、水泥、电解铝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计入相应行业阶梯电价执行专项监察

3. 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中生产多种产品的企业应按照 1 家企业申报，并在附表 2 注明产品种类。

附表 2

\_\_\_省（区、市）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申报单位： （盖章）

序号	监察类别	企业名称	行业（产品）	2017 年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注：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中生产多种产品的企业应按照 1 家企业申报，并在行业（产品）一栏注明产品种类。